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〔2025〕129号

关于星城路东侧绿化、盘香路西侧绿化及新胜路南侧绿化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崇川区星城路东侧绿化、盘香路西侧绿化、新胜路南侧绿化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》（崇城建中心〔2025〕49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城市绿地景观效果，完善区域配套设施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320602202300012、320602202300019、320602202300020号）、《关于崇川区星城路东侧绿化、盘香路西侧绿化及新胜路南侧绿化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崇行审批〔2023〕42号）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星城路东侧绿化、盘香路西侧绿化及新胜路南侧绿化新建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。该项目包括三个子工程：

1、星城路东侧绿化工程。北起观畅路、南至青年中路，用地面积约0.3825公顷。新建园路及广场铺装，新增景观小品、照明、排水、绿化等工程。计划投资220万元。

2、盘香路西侧绿化工程。北起新胜路、南至人民中路，



用地面积约 2.0588 公顷。新建观景平台，盘香路西侧河道及绿化提升等工程。计划投资 500 万元。

3、新胜路南侧绿化工程。西起通京大道、东至海港引河，用地面积约 2.2735 公顷。新建园路铺装、广场、运动场地，新增健身设施、景观小品、照明、排水、绿化等工程。计划投资 90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62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。

四、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认真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。在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手续办理完备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本项目代码：2210-320602-89-01-922146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抄 送：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市政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崇川生态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单位：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项目名称：星城路东侧绿化、盘香路西侧绿化及新胜路南侧绿化新建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设计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施工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 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602039596							
2025 年 7 月							